

附件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奥特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奥特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

况；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

1、经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1 名股东共计发行 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公司账户，经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5)0042 号）。

2、经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3 名股东共计发行 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公司账户，经

八、募集资金

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5)007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0 万元（原认购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公司账户），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宁夏银行，账号：01000140900020598），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7,517,004.98 元。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2,014,104.77 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2,014,104.7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967.2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37.5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 万元（原认购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公司账户），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700.00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华夏银行, 账号: 18050000000175136), 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 余额为人民币 6,963,000.00 元。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322,938.94 元,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97,410.76 元, 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349.70 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005,353.14 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574.9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221.76 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票发行问题解答 (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经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2016 年 8 月 15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9 日, 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连同财通证券与宁夏银行、华夏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0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0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宁夏银行营业部	01000140900020598	2,137.51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175136	15,221.76	
合 计		17,359.27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 2015 年 5 月第一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4,2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以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5607 号《关于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14,104.77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37.5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	-----

(一)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014,104.77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
具体用途：	
购买生产材料	
偿还银行贷款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1,967.26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137.51

2、公司 2015 年 5 月第二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以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5883 号《关于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5,353.14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82,414.2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221.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05,353.14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82,414.20
具体用途：	
购买生产材料	218,234.00
社保公积金	18,360.00
差旅费	18,027.80
销售及管理费用其他	9,178.27
办公费	78,054.04
研发其他费用	17,926.00
租赁费	278,947.80
员工借用备用金	43,507.79
财务费用	178.50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0,574.90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5,221.76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和 2018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发布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 2016.12.17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现场检查人员：王立振
孙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9日